

檔 號： 115/040604
保存年限： 10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50006071
收發日期： 115年05月28日
創稿文號： 1151296487
1151296487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葉柏均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6014
電子郵件： a1484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0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53860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原函影本(5c54bcd642d3da7233e2d858165941ac_A09000000E_1150053860_senddoc2_Attach1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51296487_1_5c54bcd642d3da7233e2d858165941ac_A09000000E_1150053860_senddoc2_Attach1.pdf](#)
(附件一)

主旨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近年極端氣候日益頻繁，各機關應視勤(業)務特性，明定熱危害防護措施與標準作業程序，以維護公務人員於高溫期間執行職務安全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5001609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 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